009

台灣省南投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南投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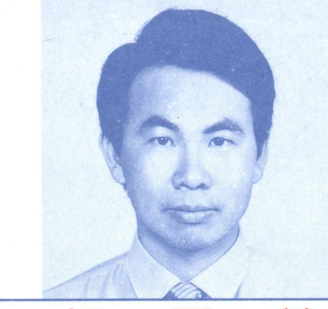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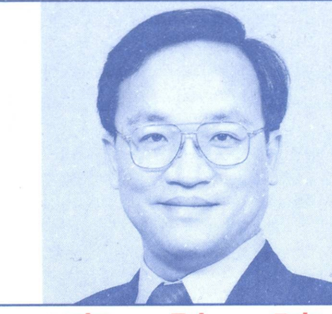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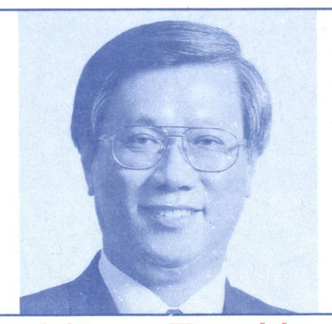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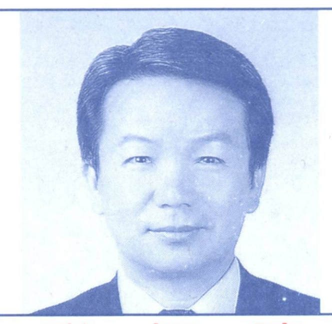	
姓名	姜君佩	張明雄	陳胘富	林宗男	林明溱	陳振盛	彭百顯
年齡	四十六歲	五十八歲	四十一歲	五十九歲	五十歲	五十一歲	五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親民黨	
職業	公	立法委員	律師	立法委員	公	立法委員	公務員
住址	南投市營北里仁愛路九十九巷二十一號	竹山鎮雲林里大仁路一二二號	南投市大同南街三十九號	草屯鎮中正路富光巷二弄十一號	集集鎮八張里民生路十四之一號	南投市中正路三十一號	南投市三和一路三十號

1 姜君佩

學經歷

學歷：美國聯合大學專業心理學院組織心理博士候選人。美國加州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研習。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屏東農專畢業。埔里農工畢業。埔里鎮史港國小畢業。

經歷：普通考試及格、高等考試及格。信義鄉公所技士。南投縣政府農業局課員、計畫室科員、自治行政課長、自治事業課長、山地課長、推廣課長。

政見

南投縣政府的使命：應依據全體縣民的縣政發展「共識價值」及其「優先順序」，提供必要的服務，積極保護縣民的健康、安全、福祉、和優良的生活環境。而這個使命的達成，必須經由縣民的投入與參與，保持縣府財政的健全與穩定，執行有效率及有效果的縣政方案，以科學的方法管理縣政資源，積極計劃縣政未來，同時向上級政府表達縣民的需求與願望。

南投縣策略發展的施政項目：將以無私負責的態度，調整適當的縣府架構，來降低施政成本，以建立為縣民服務，講求實際效果的施政作為。策略發展的項目如下：

一、建立快速安全的交通網：開拓縣境對外及區間交通的瓶頸，快速修復災損道路橋樑，隨時保持省、縣、鄉鎮道路平順暢通。

二、開創經濟繁榮：依據本縣自然條件及產業結構，如農、工、商、服務等各種產業，促進改善經營環境及體質，引進投資，創造就業。

三、維護公共安全：建構社區安全系統，加強警力，預防打擊犯罪，防治災害。

四、主動服務縣民：建立「人本」的施政體系，針對本縣縣民的結構，如農民、勞工、商人、學生、青少年、公教人員、原住民、殘障人士、低收入者、失業者、孤兒、老年無依者、單親家庭、婦女、災民、急需救助人士等等建立服務體系。

五、提升政府效率：建立最佳的縣政「人文領導」運作模式，必須時常針對縣政府施政目標、組織結構、人際關係、員工激勵、人才培育、法規政策、創新變革及領導等面向，診斷檢討與改進，提升整體施政效率，創造社會祥和。

2 張明雄

學經歷

一、國立員林高農畢業、僑光商專肄業。二、南投林管處員工。三、南投縣議會第十屆議員。四、竹山鎮第十、十一屆鎮長。五、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六、南投縣救國團主任委員。七、省議會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八、警友會竹山、鹿谷主任。九、南投縣體育會常務理事。十、第四屆立法委員。十一、立法院第四、五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人。

政見

一、爭取於中興新村設立科學、電子園區及博物館。

二、落實九二一重建工作，解決就業、貸款、以地易地、訴訟、復建等各項工程。

三、桃芝、納莉風災重創本縣比照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辦理各項補償、復建工作。

四、爭取縣內重大基礎建設，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並訂定農業生產計劃，以結合觀光事業，促進本縣繁榮。

五、落實教育工作，加強教育制度改革，普及中小學營養午餐，提升教育水準，教育朝自由化、多元化及專業化發展。

六、整治河川防止土石流，開闢道路，修復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銷。

七、強化警政工作，加強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營造警民合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爭取老人福利、關心弱勢原住民、殘障團體保障其應得照顧。

九、加強推行婦女福利計劃，保障婦女權利。

十、加強年青人發展空間與目標，給年青人希望，共同發展大南投。

十一、因應加入WTO後各項產品所受衝擊，有計劃做好各項農牧產品產銷工作，以結合本縣觀光政策做最好因應措施。

十二、明雄願與縣民同努力，打造一個新願景，讓縣民走出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風災的陰霾，並擁有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及祥和安定的新生活。

3 陳胘富

學經歷

學歷：一、省立台中一中。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三、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一、台灣高雄、台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二、東海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兼任講師。三、台灣台南、彰化、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政見

一、再造南投

(一)完成重建：優先照顧受災戶，經費透明化，重建事務成立單一窗口。

(二)公平、公開：人事、經費、採購、工程透明化。

(三)社區總體營造：照顧弱勢者，提高生活品質，打造南投新故鄉。

二、提振經濟

(一)四通八達：完善交通建設，為經濟與觀光鋪路。

(二)觀光國際化：建設國際級觀光產業，引進新財源。

(三)農業轉型：提高農業之附加價值，建立暢通之行銷管道。

三、創造就業

(一)全力招商：設立專責單位，全面引進工商業。

(二)南投優先：縣府工程及採購，南投人優先。

(三)照顧農民：結合觀光與農業，創造新生機，因應加入WTO之衝擊。

四、放眼未來

(一)培養人材：創立大學城，培養南投子弟，並帶動地方經濟。

(二)建構科技產業：成立生物科技、軟體工業園區，迎向新經濟。

(三)重視教育與文化：傳承與發揚良好的教育傳統，提高文化素養。

4 林宗男

學經歷

草屯國小、草屯初中、台中一中、逢甲大學商學士、日本明治大學商學碩士。經歷：草屯鎮旭光國中教師、東海大學講師、文化大學講師、家鄉食品（香吉士）公司協理、草屯國際青商會一九八三年會長、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黨外運動三十年、民主進步黨南投縣黨部首任主任委員、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草屯鎮第九屆鎮長、省議會第八、九、十屆省議員、立法院第四屆委員。

政見

一、統合應有資源，循序加速重建，建立追蹤考核制度，力求重建之實質效果。二、成立「流域管理局」，澈底根治大地工程對於水土保持及土石流等與人民生命財產相關之問題。三、設立電腦資訊中心，成立縣政網路，簡化行政流程，繼而與縣民生活密切配合，達到最好的服務品質與最高的行政效率。四、秉持南投「以和建縣」的傳統精神，力求朝野和諧，共同戮力縣政發展，並以企業管理方式，經營縣政，改善府會關係，創造優質智慧型團隊的縣政中心。五、推動有人性、高效率、肯負責的縣政體系，各項工程發包過程務求合理透明化。六、善加利用替代役之功能，向中央相關部會申請替代役員額，以彌補偏遠及原住民地區的醫療及幼兒教育等相關福利之不足。七、充份利用天然資源，籌措財源，改善縣內整體財務結構。八、訂定學校用地取得辦法，鼓勵各級學校來南投設校，繼而發展全方位的教育環境。九、設立農產品保險制度，確保農民收入，提昇農村生活水準，以因應加入世貿組織"WTO"的衝擊。十、配合農業、產業、文化、交通重新規劃南投縣的觀光藍圖，提昇南投縣的觀光水準。十一、提倡教育本土化、平權化，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配合，落實教育實質功能。十二、重視社會福利，使老有所依，幼有所養，力求殘障、身心不自由者得到妥善照顧，並結合社福團體，成立「社區福利中心」。十三、設立安心媽媽、安心婦女機構，以獎勵方式補助社區、機構，提供托兒服務，並成立婦女救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對受害婦女提供醫療補助、心理諮商、訴訟等服務。十四、強力掃除並根絕槍械與毒品的存在，充實警員配備，免除縣民對生活的恐懼感。

5 林明溱

學經歷

一、中華工業專科學校建築科畢業。

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薦任技士。

三、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薦任技士。

四、南投縣集集鎮第十二、十三屆鎮長。

政見

一、建設南投縣為觀光、產業、文化大縣：結合縣內優美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全縣規劃六大主題公園，並放寬農地使用限制，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使南投縣變成全國第一的觀光大縣。

二、整體規劃中興新村：爭取行政院所屬機關遷移中興新村作為第二辦公室，促進該地區繁榮，保障現住戶權益。

三、加速震災、風災災後重建工作：經歷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風災浩劫，縣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百廢待舉，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災後復建工作，儘速重建災民家園。

四、規劃興建超低價位住宅：縣內各鄉鎮適當地段興建平價住宅，每戶住宅售價約二百萬元，解決災民居住問題。

五、創造縣民就業機會：各鄉鎮適當地點規劃販賣區及農特產品銷售中心，提供就業機會並營造商機。

六、提高農民收益：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國內農業之衝擊，輔導縣內各農民團體、產銷班隊，致力發展精緻休閒農業，促銷農特產品，提高農民所得。

七、提升行政效率：強化縣府與鄉鎮市公所、民眾溝通聯繫橋樑，加速縣政推動，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部分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

八、推動乾淨選舉風氣：堅持不賄選、不設宴、不設置宣傳車隊、不懸掛競選旗幟、不張貼競選海報。

九、營造和諧的縣政文化：近來府會關係失和，導致縣政運作遲滯不進，實非縣民之福，以和建縣的優良傳統將予重建。

6 陳振盛

學經歷

新街國小、名間初中、南投高中、世界新專、中興大學歷史系、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畢業。曾任南投縣政府辦事員、台灣省政府科員、股長、編譯、秘書、科長、專門委員、參議、總統府參議。空中大學、世新大學、朝陽大學講師，現任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

政見

(一)建構一人當選，全民當縣長的全方位服務團隊。(二)維護公教人員的尊嚴及任用升遷制度，破除違法擴編，納用私人的政治歪風，建立公教人員是國家資產，而非私人傭兵部曲的嚴正體制。(三)改善縣府與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之互動關係，排除個人意識型態，共同為南投縣打拼。(四)結合本縣休閒、觀光、渡假及農產品業界，建設台灣唯一、南投第一的SPA縣政，使觀光國際化、農產優質化及農村休閒化。(五)積極擬訂台灣加入WTO後之南投策略，提昇農、工業之優質化，增加競爭優勢。(六)建立災害即時救援系統，擴大授權基層搶救災害權力。(七)整合公、私有醫療院所資源，建立南投緊急醫療系統及區域快速轉診機制。(八)學前教育及中小學教育應受更多的照顧，教師的權益和尊嚴應受更多的尊重，縣長應親自赴校輔導學生上課。(九)擴大辦理老人大學及社區大學，結合社區媽媽教室及其他社團，讓教育生活化。(十)規劃設置農產品拍賣市場，讓縣內農產品就近銷售，增加農民收入。(十一)天然災害重建之有關土地分割、建照核發、輔建貸款及臨時屋管理等，應有突破性及便民性之積極作法。(十二)堅決保障人民居住的權利，凡在合法土地權利範圍內興建房舍、在不影響公共建設及公眾權益的條件下，應給予強力的保障。(十三)生活貧困及失業民眾，應全面清查逐案給予救助及輔導。(十四)清查縣內所有公有地，凡合法承租地及原耕地應給予權力保障。(十五)整合全縣藝術文化資產及人才，提供創作及發展環境，規劃全國及國際展示活動，進一步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 彭百顯

學經歷

現任：南投縣長。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文化大學銀行系兼系主任、興大、文大經濟系副教授、合庫高級專員、立委、新國家陣線召集人、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財經、預算小組召集人、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正義連線秘書長、會長。被評為立法院模範生、優秀立委第一名。九二一震災以來，堅毅領導縣府團隊完成三、四千件重建工程、打造全國最美麗的校園。

政見

一、持續追求高所得、高品質、高尊嚴的三高理想，建設觀光、藝術、文化大縣，建構為台灣強有力的心臟縣。

二、率領最有經驗的團隊，建造最美麗的家園，加速公共工程、校園、產業、社會心靈、住宅社區及原鄉重建。

三、落實本縣第一部綜合發展計畫，以全方位整體規劃，凸顯鄉鎮發展特色。持續推動城鄉新風貌，落實巨型國家公園目標。

四、加速建設每鄉鎮均有新農業文化園區，結合觀光及文化特色，促進農業升級。推動休閒農業，爭取設置農業科學園區，提高農民所得。

五、端正政風，嚴格禁止收受紅包、回扣、炒地皮，貫徹公共工程及採購公開招標，建立廉能高效率便民親民縣政。

六、保障弱勢族群、偏遠地區優先分配資源。強化山地鄉交通建設、醫療保健、改善飲用水、水圳設施，輔導農業及觀光發展，提升經濟水平。

七、落實老年、婦幼、身心障礙者、勞工及農民福利服務，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健全社會福利制度。充實衛生醫療資源，造福偏遠地區，加強巡迴服務。

八、打造全國最美麗的校園，強化教學特色，持續落實鄉土教育及母語教育，尊重原住民文化，健全特殊教育體系，建造體育館、游泳池等運動設施。

九、持續推動本縣首創的各類藝文獎項，推動宗教文化園區，建置藝術公園及博物館園區，加速台灣藝術大道軟硬體建設。

十、加強水土保持，整治土石流。獎勵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建置大型焚化爐，落實生態保育。

反賄選、反暴力，大家一起來。淨化選風，選賢與能，人人有責。賢能出頭，大家有福。神聖一票，絕不放棄。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守法節約，辦好選舉。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法務部	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	（〇四九）二二二八八八八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四九）二二四二二七六
南投縣警察局	（〇四九）二二三七〇四三八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南投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圈選記號）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選舉公報編印規定（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台灣省南投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同，請詳見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